|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826** | 2017年7月28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会议，2017年11月20日，日内瓦** |
|  |
|  |
|  |
|  |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ITU-R第5研究组会议将于2017年11月20日在日内瓦召开。

研究组会议将在日内瓦国际电联总部举办。开幕会议将于09:30开始。

|  |  |  |  |
| --- | --- | --- | --- |
| **研究组** | **会议日期** |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 **开幕会议** |
| 第5研究组 | 2017年11月20日 | 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协调世界时（UTC）16:00 | 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09:30（当地时间） |

# 2 会议日程

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分配给第5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5-SG05-C-0001/en>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A2.6.2.2.2段）

按照ITU-R第1-7号决议A2.6.2.2.2段的规定，提议研究组会议通过三份建议书修订草案和一份新建议书草案。

按照ITU-R第1-7号决议A2.6.2.2.2.1段的规定，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在附件2中列出。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7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5D工作组和5/1任务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3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工作组和任务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7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5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1]](#footnote-1)\*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7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5@itu.int。

应同时将一份副本送至第5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5/ch>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5-SG05.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在下列网址发布：

<http://www.itu.int/md/R15-SG05-C/en>

根据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彻底实现无纸化**。将在会议厅提供无线局域网设施，供与会代表使用。塔楼地下二层网吧以及Montbrillant办公楼零层和一层设有打印机，供需要打印的代表使用。此外，计算机使用问询台（servicedesk@itu.int）也为没有笔记本电脑的代表准备了数量有限的笔记本电脑。

# 5 远程参会

为远程跟踪ITU-R会议的进程起见，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所有文种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与会者使用网播工具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http://www.itu.int/TIES/)才能接入网播。

# 6 参会/签证要求/住宿

ITU-R各项活动必须提前注册且只能通过指定牵头人（DFP）在线进行。已要求各ITU-R成员指定一名DFP，负责处理所有注册手续，其中也包括应由DFP在在线注册过程中提交的签证支持要求。希望参加ITU-R会议的个人请直接与其单位指定负责所有研究组活动的联系人联系。指定联系人的名单（需输入TIES密码）及有关活动注册、签证支持请求、酒店住宿等详细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17年11月20日，日内瓦）

**1** 会议开始

**2** 批准议程

**3** 任命报告人

**4**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5/39](https://www.itu.int/md/R15-SG05-C-0039/en)号文件）

**5** 审议工作组的输出成果

**5.1** 5A工作组

**5.2** 5B工作组

**5.3** 5C工作组

**5.4** 5D工作组

**5.5** 5/1任务组

**6** 审议其他输入文件（如有的话）

**7** 与其他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和国际组织的联络

**8** 会议时间安排

**9** 其他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主席
 M. FENTON

附件2

建议第5研究组会议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461-1建议书修订草案 5/45号文件

**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和其它业务系统间干扰可能性的确定程序**

本次修订将更新互调现象可考虑的阶数问题，澄清了一些天线扫描类型并为未提供IF选择性的雷达接收机增加了本底。

ITU-R F.1777-1建议书修订草案 5/46号文件

**用于频率共用研究的固定业务中的电视实况广播、电子新闻采访和
电子现场摄制的系统特性**

本次修订仅涉及附件2，具体如下：

– 修改了表1的标题，以便更加清晰。

– 表1增加了“最大发射天线增益”。

– 表1增加了使用1.240-1.300 GHz、2.330-2.370 GHz和41.000-42.000 GHz的系统。

– 表1使用5.850-8.500 GHz和10.250-13.250 GHz的系统增加了新系统参数。

– 表1使用0.770-0.806 GHz、5.850-8.500 GHz和10.250-13.250 GHz的系统添加了“邻信道选择性”和“邻信道保护带”参数。

– 表1的脚注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ITU-R M.1851-0建议书修订草案 5/48号文件

**用于干扰分析的无线电测定雷达系统天线方向图的数学模型**

本次修订澄清了一些公式、数字和单位并在场分布的余弦四次方图及相控阵天线中增加了公式和数字。

ITU-R M.[AMS 4.4-5 GHz]新建议书草案 5/50号文件

**4 400-4 990 MHz频段航空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阐述了计划或正在4 400-4 990 MHz频段操作的航空移动业务（AMS）系统（不包含任何航空移动遥测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信息，酌情供共用和兼容性研究使用。

附件3

将在第5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5D工作组和5/1任务组
会议期间研究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5A工作组

列车与轨旁间的铁路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频率统一和相关频率安排（PDNR ITU-R M.[RSTT]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18）

60GHz附近频率内的多吉比特无线系统（PDRR ITU-R M.2003-1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19）

27.5-29.5 GHz频率范围内移动业务系统（不包括IMT）用于与在对地静止FSS网络中操作的动中通地球站以及固定业务应用进行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接收机特性和保护标准（PDNR ITU-R M.[MS-RXCHAR-28]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21）

对遵循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公众保护和救灾无线电通信系统做出的频率安排（PDRR ITU-R M.2015-1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22）

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的车与车和车与基础设施通信的无线电接口标准（PDRR ITU-R M.2084-0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33）

统一移动业务中智能交通系统的频率安排（PDNR ITU-R M.[ITS\_FRQ]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34）

先进智能交通系统的无线电通信操作性目标和要求（PDRR ITU-R M.1890-0 – 参见[5A/469](https://www.itu.int/md/R15-WP5A-C-0469/en)号文件的附件35）

5B工作组

在3 100-3 700 MHz频率范围内工作的无线电测定业务的雷达特性和保护标准（PDRR ITU-R M.1465-2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8）

33.4-36 GHz频段无线电测定业务雷达共用研究的特性和保护标准（PDRR ITU-R M.1640-1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9）

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和操作问题（PDRR ITU-R M.1849-1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0）

76-81 GHz频段中用于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的汽车雷达系统特性（PDRR ITU-R M.2057-0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1）

在420-450 MHz频率范围无线电定位业务雷达的特性和保护标准（PDRR ITU-R M.1462-0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2）

用于500 kHz 频段岸对船水上安全与防范广播的命名导航数据的数字系统特性（PDRR ITU-R M.2010-0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3）

22.5-23.6和25.25-27.5 GHz频段内航空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PDNR ITU-R M.[AMS-CHAR-24]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4）

45.5-47 GHz频率范围内航空移动系统的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PDNR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5）

限定用于5 150-5 250 MHz频段飞行测试航空移动遥测（AMT）飞机发射的航空移动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PDNR ITU-R M.[AMT.CHAR-5GHZ]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6）

用于在卫星固定业务中操作的空间电台的无人机系统控制和非有效载荷地球站的特性（PDNR ITU-R M.[UAS CNPC\_CHAR] – 参见[5B/305](https://www.itu.int/md/R15-WP5B-C-0305/en)号文件的附件17）

5C工作组

基于分组的实际点对点无线链路误码性能和可用性目标及要求（PDNR ITU-R F.[PERFORM]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5）

用于在100 MHz到70-86 GHz左右频率范围内进行协调研究和干扰评估的固定无线系统天线的参考辐射图（PDRR ITU-R F.699-7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8）

用于减灾与救灾行动的固定无线系统（PDRR ITU-R F.1105-3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9）

与HF固定和陆地移动业务相关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技术参数和方法指南（PDNR ITU-R F.[HF-SHARE]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11）

为固定业务数字固定无线系统与其它业务系统和其它干扰源间的共用或兼容制定标准而采用的系统参数和相关考虑（PDRR ITU-R F.758-6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13）

6 440-6 520 MHz、6 560-6 640 MHz、21.4-22.0 GHz、24.25-27.5 GHz、27.9-28.2 GHz、31.0-31.3 GHz、38.0-39.5 GHz、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内的宽带高空平台电台用于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部署和技术特性（PDNR ITU-R F.[BROADBAND HAPS CHARACTERISTICS] – 参见[5C/292](https://www.itu.int/md/R15-WP5C-C-0292/en)号文件的附件14）

5D工作组

ITU-R M.2012-2建议书修订草案 – “先进国际移动通信（*IMT-Advanced*）地面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

5/1任务组

无

\_\_\_\_\_\_\_\_\_\_\_\_\_\_

1.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在会议召开日至少三个月前收到。 [↑](#footnote-ref-1)